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Ltd. 回购 IAC 公司所持其 30% 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该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制度修订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3年6月14日